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5號

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黃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5
3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
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
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